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重大資產重組

**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之該公告及第二公告，內容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於2016年2月3日，京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訂約方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作若干修訂，包括(1)修訂定價日，引致代價股份發行價自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86元變為人民幣11.01元、(2)修訂支付代價方法，自本公司就京城國際75%股權配發並發行34,418,842股代價股份，變為支付現金清償京城國際30%股權之代價，配發並發行20,369,952股經修訂代價股份清償京城國際45%股權之代價。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亦修訂為載有(1)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應同時進行、完成；及(2)建議75%收購事項並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要約責任。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已移除。

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6年2月3日，京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對股份認購協議作若干修訂，以載入(1)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應同時進行、完成。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籌集之總資金上限已自不超過(i)人民幣200,000,000元與(ii)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元之較低者，改為不超過(i)人民幣300,000,000元與(ii)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元之較低者。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之該公告及第二公告，內容有關重大資產重組。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修訂或修改重大資產重組或第二公告所述任何其他交易，使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任何強制要約。本公司與京城控股訂立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以對重大資產重組條款作若干修訂。

I. 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3日

訂約方

賣方：京城控股

買方：本公司

經修訂定價日

鑑於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所訂重大資產重組有重大變動，定價日已自2015年11月26日(即有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之公告日期)修訂為2016年2月3日(即有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之公告日期)。

代價股份之經修訂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經修訂發行價將不低於經修訂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本公司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經修訂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經修訂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經修訂定價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之90%。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之發行價格自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86元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1.01元(待最終落實)。

經修訂發行價格尚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自經修訂定價日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有除淨或除權事件(如任何派發股息、供股或紅股發行)，則須予調整。

支付代價方法之修訂

建議75%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方法修訂如下：

1. 本公司將向京城控股支付現金清償人民幣149,515,448.30元(即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元x 30%)，以為收購京城國際30%股權之代價。
2. 本公司將向京城控股配發並發行20,369,952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清償人民幣224,273,172.45元(即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元x 45%)，以為收購京城國際45%股權之代價。

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件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條件(6)(即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於該公告第7頁披露))已於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中移除。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條件納入以下新增條件：

1. 建議75%收購事項並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要約責任。

條件(1)至(5)及(7)(於該公告第7頁披露)於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中維持不變。

完成

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作修訂，使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與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所訂股權置換程序及手續同時處理、完成。

II. 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3日

訂約方

認購人：京城控股

發行人：本公司

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vi)(即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於該公告第16頁披露))已於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中移除。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納入以下新增條件：

1. 認購事項並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要約責任。

條件(i)至(v)(於該公告第15至16頁披露)於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中維持不變。

完成

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已作修訂，使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與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所訂股權置換程序及手續同時處理、完成。

III.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籌集之總資金

非公開發行籌集之總資金上限已自不超過(i)人民幣200,000,000元與(ii)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元之較低者，改為不超過(i)人民幣300,000,000元與(ii)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98,384,827.67元之較低者。

先決條件

非公開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北京國資委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和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完全為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 A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權置換交易完成後(附註3)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A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京城控股	180,620,000	56.09%	42.80%	141,360,000 (附註1及2)	43.90% (附註1及2)	33.50%
A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41,380,000	43.91%	33.50%	180,640,000 (附註2)	56.10% (附註2)	42.81%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00,000,000	—	23.70%	100,000,000	—	23.70%
總計	422,000,000	100.00%	100.00%	422,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1：根據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予京城控股發行之A股特定數目須按京城國際之最終代價而釐定。最終代價可能上調或下調，而向京城控股將予發行之經修訂代價股份或會受調整。無論如何，於修訂資產買賣協議及修訂非公開發行項下將會發行的A股數目不會導致京城控股的股份持有量增加多於2%或以上，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附註2：於修訂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目標認購者（包括京城控股）配發及發行之A股特定數目可能受調整，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行動來確定非公開發行的目標認購者（除京城控股）將保持獨立於及在收購守則項下與京城控股不是一致行動。但無論如何，於修訂資產買賣協議及修訂非公開發行項下將會發行的A股數目不會導致京城控股的股份持有量增加多於2%或以上，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附註3：股權置換交易將於重大資產重組前完成。

IV. A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A股已於2016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重大資產重組經修訂方案。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於2016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股權置換交易」	指	具第二公告所界定涵義
「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經修訂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建議75%收購事項
「經修訂代價股份」	指	按經修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條款，本公司將向京城控股配發及發行之20,369,952股新A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款股，以支付建議收購京城國際45%股權之代價
「經修訂定價日」	指	2016年2月3日，即有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之公告日期

「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根據非公開發行就建議認購A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經修訂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第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指	京城控股根據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而認購若干股數A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的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任亞光先生、仇明先生、趙瑩先生、齊劍波先生、白金榮先生、謝柏堂先生及王國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京城控股及京城國際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